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的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c)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兌換股份。	774,310,54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2,449,554,132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曾先生、曾女士、郭慧玟女士、郭小彬先生、郭小華女士、曾義先生、曾芷彤女士、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727,118,537股股份，彼等需要並已經放棄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22,435,595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要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